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年2月27日以书面通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 年3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之近亲属，罗湘晋先生担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职务，吕洪安先生担任公司数据中心总监职务，两人均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我们同意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

